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核查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46,595,478.8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49,204,408.7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744,704.04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所有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中德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由公司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实施，2022年1月，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德证券及曹妃甸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均已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993130000	-	已注销
	民生银行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633978279	-	已注销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0484690082	-	已注销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第二阶段)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661409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0403039929100333391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1924792692	-	已注销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建设银行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811	-	已注销
	中信银行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8111801011400882329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13050162410100002656	-	已注销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1564694284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0845389574	-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31707000013000932065	-	已注销
	邮储银行中华南大街支行	913008010030668914	-	已注销
	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	0402020329300576863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85,600,000.00元及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49,225.23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详见公司2025-019号公告。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3月，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4,129.40元转至曹妃甸公司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1019247926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投项目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15920_A02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5年度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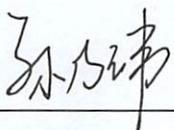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新天绿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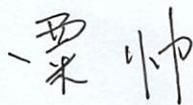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乃玮



粟 帅



附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募集资金净额（注 1）：							454,50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31,264.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62,12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亿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生产建设	无	26.96	239,797.11	239,797.11	28,115.67	244,944.51	5,147.40（注 2）	102.15	一阶段已完工；二阶段尚在建设，预计 2026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 5）	17,018.32	不适用	否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生产建设	无	7.86	69,902.95	69,902.95	3,148.46	71,746.79	1,843.84 (注 2)	102.64	已完结	(24,154.86)	否 (注 4)	否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生产建设	无	2.66	23,679.74	23,679.74	-	24,095.57	415.83 (注 2)	101.76	已完结	(14,360.18)	否 (注 4)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无	13.62	121,125.72	121,125.72	-	121,342.30	216.58 (注 2)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10	454,505.52	454,505.52	31,264.13	462,129.17	7,623.65	101.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本核查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本核查报告“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核查报告“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本核查报告“三、（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参见本核查报告“三、（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于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募集资金净额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的金额。

注 2：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公司使用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注 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 2025 年相关项目投入运行后实现的净利润/净亏损。

注 4：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及（宝坻—永清段）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核定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中规定的中东部价区运价率0.2783元/千立方米·公里（含税），2025年管道运输价格较2024年下降，并且目前正处于市场培育期，因此本年未实现盈利。

注5：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项目，其中第一阶段已完工投入使用，第二阶段中9#、10#、15#、16#储罐工程主体罐装设备已完工，剩余配套工艺设施尚未完工，截至2025年末未能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按照目前工程进度预计将于2026年完工。